**竞 价 清 单**

**【思明区中山路444号招租】**

**竞价时间：2024年1月31日上午9：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待租标的**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租期（年）** | **起拍价 （元/月）** | **加价幅度（元/月）** | **保证金 （万元）** |
| 1 | 思明区中山路444号 | 5771.27 | 9 | 300107 | 1000 | 150 |
| **特别提醒：**  **1、招租范围及要求**  （1）厦门市思明区中山路444号1-4层、5-7层，招租产权面积5771.27㎡（不含后楼3、4层厦门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自用部分）；  （2）上述招租范围内的附属场地及相关配套**按交付时的实际现状交付使用（产权证与现状不一致的，以交付时的实际现状为准）；**  （3）租赁物按现状出租，竞租人须在竞租前前往租赁物现场全面勘查，完全了解租赁物及物业现状和周边环境现状。  **2、鉴定安全性等级：Dsu级。承租人在使用租赁房屋前，应与招租人同时签订《房屋修缮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房屋租赁合同》。**  **3、标的出租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厦门市政策要求的项目。  **4、标的租赁期限：**9年。  **5、**租赁期间不允许整体转租。  **6、**招租标的土地房屋权证所载土地及房屋用途为办公，竞租人在报名前应自行对招租标的是否符合其业态规划，进行充分了解和考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该招租标的开办承租人规划的业态能否通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相关证照等。  **7、**标的第1年月租金按竞得价缴交（自计租起始日当月起满12个月），自第二年（第13月至第24月）起的各年租金标准以之前一年为基数每年递增1.25% 。  **8、**招租标的处于空置状态，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9、**其他事项详见查询网址。 | | | | | | |

本《竞价清单》内容仅供参考，如有调整，以拍卖师宣布为准。

本《竞价清单》“备注”栏中内容仅做提示性表述，标的详细状况须在竞价前与拍卖人联系确认。

请各竞租人详细阅读《房屋租赁合同》样稿、《房屋修缮合同》样稿、《竞价协议书》等竞价文件！